

证券代码：688056

证券简称：莱伯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内任职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1、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
2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津贴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：

（1）基本薪酬：根据公司薪酬相关的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工作能力、从业经验、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（2）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按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与公司内部薪酬考核管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。

（3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：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、专项奖励等，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、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3、其他事项

（1）以上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2）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3）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4）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前述议案过程中，委员已回避评价、讨论和表决涉及本人的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。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过程中，董事已回避评价、讨论和表决涉及本人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